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名称：浙江警安建设有限公司

二、质疑项目名称：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三、质疑项目编号：SCYH【2024】013-磋08

四、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年3月28日

五、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评标办法和细则中“投标人检测能力情况”投标人的 CMA 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1)覆盖标准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得 2 分；(2)覆盖标准 GB/T 8626-2007 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得 2 分；(3)覆盖标准 GB/T 8625-2005 建筑材料难燃性试验方法得 2 分；(4)覆盖标准 GB/T 5464-2010 建筑材料不燃性试验方法 2 分。本条评分项存在不合理。

质疑答复内容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评标办法和细则中“投标人检测能力情况”投标人的 CMA 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要求“覆盖标准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得 2 分”，是指涵盖“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下的所有分级内容。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是强制性且现行的国家标准。目前满足 CMA 资质证书附表内容覆盖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同时，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涉及建筑材料及制品，与“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相关，故该评分点是按照采购需求和实现项目目标而设置的。

事实依据：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国家标准查询<https://std.samr.gov.cn/search/std?q=GB%208624-2012>；CMA 检验检测机构查询<https://www.zljweb.com/>。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质疑事项 2：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评标办法和细则中“拟派项目团队情况”派驻人员具备建筑工程、建筑结构、暖通工程、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材料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每 1 名得 1 分，合计最高 12 分，其中对要求建筑材料专业的高级工程师人员存在质疑，此分项存在明显不合理。

质疑答复内容 2：本项目服务内容是对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竣工后实施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对特殊建设工程等重点工程提供建设阶段消防技术服务等，其工作内容就涉及到建筑材料相关方面的抽查检测。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评标办法和细则中“拟派项目团队情况：派驻人员具备建筑工程、建筑结构、暖通工程、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材料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每 1 名得 1 分，合计最高 12 分。”专业设置完全是根据项目需求而设定，且与履行服务相关。另，本项评分只是对专业类别作要求，但并未对人员所属专业人数做特别规定，比如未规定相同专业不累计得分。



事实依据：同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八
条。

综上，贵公司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请求不予采纳。

六、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答复人（盖章）：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答复日期：2024年3月28日

